海洋垃圾贝壳与钢铁脱硫废灰协同资源化利用项目批后公布

总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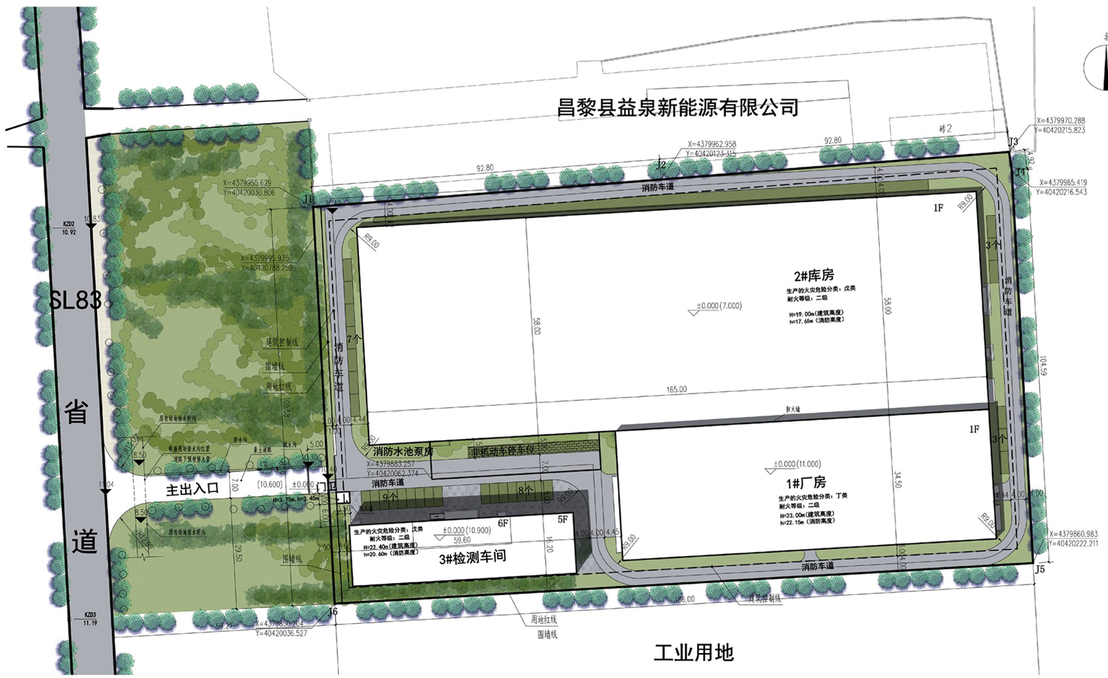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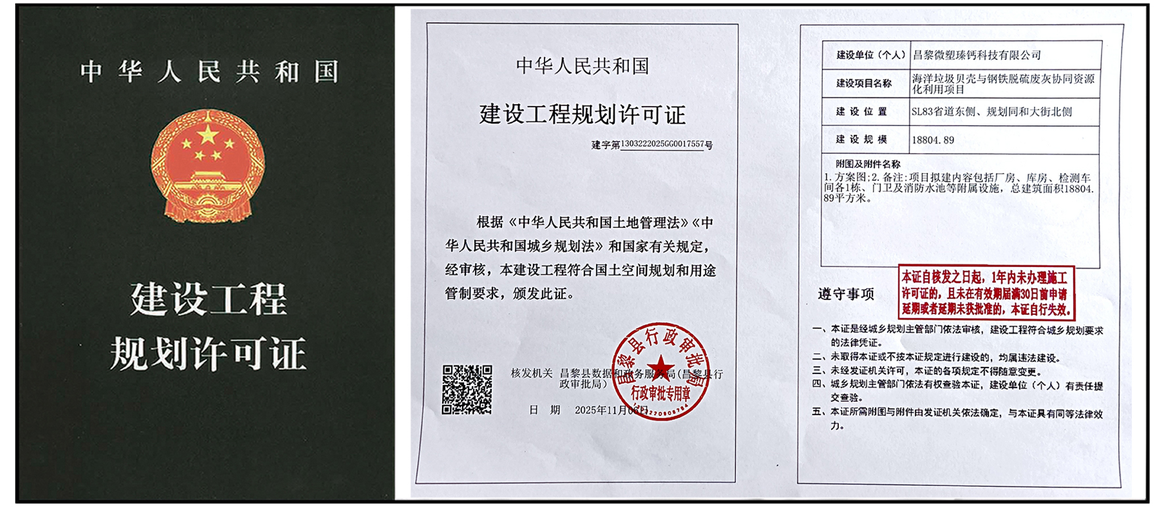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130322202SG0001755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核发机关 昌黎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（昌黎县行政审批局）

日 期 2025年11月06日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昌黎微塑臻钙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海洋垃圾贝壳与钢铁脱硫废灰协同资源化利用项目
建 设 位 置	SL83省道东侧、规划同和大街北侧
建 设 规 模	18804.89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方案图;2.备注:项目拟建内容包括厂房、库房、检测车间各1栋、门卫及消防水池等附属设施，总建筑面积18804.89平方米。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1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，且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或者延期未获批准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此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，此规划总平面图为核定总图，公众可对建设工程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，未按已批规划进行建设的行为可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报，举报电话：2883266。

规划条件相关指标

用地位置：SL83省道东侧、规划同和大街北侧

用地性质：工业用地

容积率：≥1.3

建筑系数：≥40%

绿地率： 5%-15%

监制单位：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